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23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112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800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第一場次：112年7月4日。
 - (二)第二場次：112年7月5日。
 - (三)第三場次：112年7月6日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太平國小三樓視聽中心（本計畫研習方式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原則上採實體研習，若改採線上將另行通知）。
- 四、參加人員報名順位：
 - (一)職前訓順位1：本縣111或112學年度初任國中小輔導人員（含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）。
 - (二)職前訓順位2：縣內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3年內尚未參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：112/04/10



041120013263 3 無附件

加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。

(三) 在職訓順位3：111或112學年度擔任學校兼任輔導教師。

(四) 在職訓順位4：111或112學年度輔導人員在職訓練需參訓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13日至7月1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每場次以75人為限，採3場次個別進行報名，請留意報名時點選所屬身分別的課程代碼進行報名，另可登記備取制度，實體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最高每場採計6小時，相關職前訓在職訓認證時數部分請參閱計畫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學諮中心江老師，E-mail：

artwalker@chc.edu.tw，LINE ID：@607hdnqa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